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市國資委監管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實施意見〉的通知》(滬國資委法規[2022]20號)有關要求，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

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本公司 」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於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嶺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

附件一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u>總法律顧問</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u>總法律顧問</u>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任免。</p> <p>(原第一百五十八條及以後條目順延)</p>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會議出席</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第十八條 會議出席</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議題涉及法律合規的，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參與研究討論或審議。</u>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